附表6

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书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

为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明确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行为，根据有关规定，您已在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告知登记手续，但由于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多，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安全风险，因此，您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并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首要责任**

1.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内可能存在影响等有关资料。

3.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二、承接小型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给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现场应由具备相应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至少配备一名经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3.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为雇工购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劳动保护用品进行施工;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作业梯地面应平衡、梯子牢靠、脚底防滑。

4.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脚手架、模板工程等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标准和规范要求搭设，采用钢管、套扣、轮扣、碗扣式模板支撑系统，并按要求做好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

5.配电箱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涉电作业应使用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6.在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坑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7.使用合格的物料提升机，经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安装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安装的，应采用人力担挑，不得使用简易木架支撑的吊装葫芦等吊装设备。

8.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主要建筑材料应使用合格产品。如果您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将面临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予以相应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其他人造成伤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上述第2至9项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作业现场进行查封和停产停业整顿。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您应当及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告(电话:\_\_ \_\_ )。 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调查结果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签收**

|  |  |  |  |
| --- | --- | --- | --- |
| 单位签收人 | 签收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业主 |  |  |  |
| 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分，建设单位或业主、施工单位和告知登记单位各留一份。